

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Yingwei Law Firm

电话：0535-6283405

网址：www.yingweilaw.com

烟台市莱山区润华大厦 1 号楼 14 层



欢迎关注瀛伟微信公众号

关于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24) 鲁瀛律师函第 0077 号

致：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作为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润股份）的常年法律顾问，接受金润股份的委托指派我所曲晨伟、范建华律师出席金润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鉴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中，我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陈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金润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24 年 4 月 29 日金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金润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披露将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的议案已充分披露。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符合通知公告中列明召开时间、召开地点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6名、自然人股东1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37,0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的70.663%。

我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计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7,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7,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37,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该议案。

议案四：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37,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该议案。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37,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该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37,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该议案。

议案七：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37,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该议案。

议案八：关于 2024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037,00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0%。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该议案。

议案九：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037,0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该议案。

议案十：关于2024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697,9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唐忠云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股东表决通过该议案。

我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我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见证律师： 张建华
山东赢伟律师事务所
2024年5月20日

